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18-05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公司”）与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朴道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彧”）100%股权转让给复朴道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3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剥离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相符的业务，集中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拟与复朴道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领彧 100%股权转让给复朴道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30 万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KDA8P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1804 房自编 A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1804 房自编 A

法定代表人：毛向宇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263.81	293.0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8.78 万元，净资产 183.17 万元，营业收入 293.05 万元，净利润-2.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72 万元。

注：以上财务指标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经公司核实，复朴道和本次受让上海领彧所需的资金，主要将通过向适格投资者进行募集，若相关的募集进度无法满足支付的时间要求，其将采用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解决。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万元	51%
毛向宇	98 万元	49%

3、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复朴道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厦华电子股份，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厦华电子持有的上海领彧 100%股权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6050X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4-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46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3 、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领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G-277号审计报告。

上海领彧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0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6,643.90	11,244,753.66
负债总额	3,054,877.72	3,005,330.97
净资产	7,821,766.18	8,239,422.69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157,766.99	631,067.97
净利润	-417,656.51	-1,760,733.42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上海领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2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海领彧在评估基准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823.9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846.52万元，评估增值1,022.57万元，增值率124.11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	1.14	-	-
非流动资产	1,123.34	2,145.91	1,022.57	91.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	21.84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1.50	2,124.07	1,022.57	92.83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124.48**	**2,147.05**	**1,022.57**	**90.94**
流动负债	300.53	300.5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0.53**	**300.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3.95**	**1,846.52**	**1,022.57**	**124.11**

4、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

估上海领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46.5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厦华电子持有的上海领彧 100%股权。以上述评估价值及股权比例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股权投资的时间价值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 1,930 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 1,9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标的股权。甲方确认，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已在本协议附件一文件中列明，并如实向乙方进行了披露。此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上述债权债务也一并转让给乙方。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持有的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2.86 万元）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的 30 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署协议，将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22.86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予甲方。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尚需向甲方偿还 3,152,474.10 元人民币股东借款，在完成股权交割的 30 日内偿还甲方。

2、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计 386 万元人民币；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为准）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付款和交割的前提条件

乙方在付款日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应当以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为前提（其中任何条件均可以由乙方通过书面方式放弃）：

1、正式签署交易文件

双方已合法签署一切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所需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以及应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所需的其他法律文件。

2、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保证截止至付款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履行义务和遵守承诺

甲方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付款日当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约定。

4、内部批准程序及公司章程

甲方及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视公司章程具体要求而定）已正式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批准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予乙方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无重大不利变更

截止至付款日，公司在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1、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有关而应由其负责缴纳的任何税款和税费。

2、除上述所规定的税款外，双方还应自行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所有由该方支出的律师、会计师等费用。

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 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就不足弥补部分向守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不再持有上海领彧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整合本公司资源、调整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海领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预测该笔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约 1,17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海领彧尚欠本公司往来债务 3,152,474.10 元，需在完成股权交割的 30 日内偿还本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为上海领彧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上海领彧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